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五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5年度）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，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对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